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總計3,753,216股獎勵股份，其中，(i)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712,582股獎勵股份；(ii)向楊女士授出25,721股獎勵股份；及(iii)向本集團若干服務提供者授出14,913股獎勵股份；在各情況下，視乎接納與否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i)本集團若干僱員；(ii)楊女士；及(iii)本集團若干服務提供者授出總計3,753,216股獎勵股份，並視乎接納與否而定，其合計對應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以一股一票為基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24日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3,753,21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3,712,58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li><li>• 授予楊女士的25,72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li><li>• 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14,91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li></ul>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B類股份125.0港元
歸屬期：	<p>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楊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各異，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3,712,58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至48個月內歸屬；及</li> <li>• 授予楊女士的25,72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2023年9月30日起直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每季度歸屬8.33%。</li> </ul> <p>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14,91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13個月歸屬。</p> <p>具體而言，薪酬委員會表示，向楊女士作出的授出涉及若干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與本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方面的過往慣例一致；及(ii)與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核心人才的目的的一致。</p>
回扣機制	<p>倘任何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違反有關授出函中的任何契諾，或發生相關計劃規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訂明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屆時有關該名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及</li> <li>(ii) 本公司有權向該名承授人追索(A)自出售該名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及(B)扣押或沒收該名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li> </ul>

<p>績效表現目標</p>	<p>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且並不附帶任何績效表現目標適用於授出。</p> <p>具體而言，薪酬委員會表示，授予楊女士的獎勵不附帶任何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符合本公司先前實行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本權益酬金的慣例。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該條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p>
---------------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授出25,72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所規定1%個人限制的參與者；或(ii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向楊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楊女士已迴避表決有關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向楊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該董事的服務合約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預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發行新B類股份達成。此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法。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楊女士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楊女士授出有關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或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因如下：(a)楊女士將且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楊女士授出25,72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其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超過0.1%限制。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服務提供者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我們的僱員相若。董事會認為，有關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並認為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有關授出有助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利益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753,216股B類股份，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B類股份。該等新B類股份將於歸屬後無償轉讓予承授人。因此，發行新B類股份將不會籌得任何資金。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下的計劃限額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用以履行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當發行及配發新B類股份時，將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地位。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後，根據計劃限額，未來將可授出620,459,311股相關股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來將可授出62,406,339股相關股份。

授出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制」**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一名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制，該限制使得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合共不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1%的個人限制」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制，該限制使得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有關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B類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合共不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以B類股份的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團，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於2023年7月2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3,753,21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7月24日
「承授人」	指	於2023年7月2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之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楊女士」	指	楊敏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隨後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冷雪松先生、穆榮均先生及沈向洋博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限制」	指	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制，不超過624,212,527股(即截至股東批准計劃限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允許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的計劃限制而作出，且不超過62,421,252股(即截至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3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